EVEREST MEDICINES

云 頂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附註1)*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通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列明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所提供之電郵將僅用作本公司或其代理發送登入資料，以供進入網上平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確保為此所提供之電郵屬安全可靠及有效。倘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建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獲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8. 倘　閣下或　閣下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會議之投票環節一經結束，已投之票數將不可撤回。
9. 倘　閣下受委代表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應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11.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